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45.1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日期:2022年9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一、明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7,300.00万元。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公司40.40%,第二年为公司6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五)转股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转股申报程序
- (二)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

进行。

2.持有人以将自己账户内“明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一同交与申报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申报可转债数量比例计算并顺延申报。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不得进行场外:

- 1、“明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申报的登记及注销

当转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义务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明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03月30日。在付息信息公告日前(包括付息信息公告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明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明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应予以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05月0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0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65)。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利,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或/或股东权益变动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进行调整。

有转股申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操作方式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控制。

(四)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转股、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股份变更登记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 1、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明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3、咨询电话:0573-83750536
- 4、咨询邮箱:jz@mingxinshale.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格2022-07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疫情影响延期原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原定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0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网络会议召开日期:自2022年10月10日14:30起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14:30起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9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10月9日15:00至2022年10月10日15:00

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9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格2022-071)。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22年10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四街5788号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18718758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股东及代表健康,建议股东及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为宜。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1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2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3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4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5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3.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4.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5.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6.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7.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8.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69.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70.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71.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72. 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将被禁止上市。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5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7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8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9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1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2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4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5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6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7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8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9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